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王歆昀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9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mwa17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43520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區共學種子教師名單、104學年度種子教師共學社群-意願表(空白)(13336732_10435203500A0C_ATTCH6.docx、13336732_10435203500A0C_ATTCH7.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鼓勵各校推薦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向高師大申請參加「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共學社群(申請意願表如附件)；另請協助安排104學年度種子教師每週五下午為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參加共學社群活動(種子教師社群名單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6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10577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該校推動南區中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期達成下列目標：
 - (一)藉大學專家學者與種子教師的交流互動，精進教師在教案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風氣，提升教學品質。





(二)新進種子教師透過共學，了解美感教育實驗課程之內容及實施策略；藉此激發教師進行實驗課程之動力。

三、各直轄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列入教育部104年度統合視導積分項目。

四、請核予種子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與共學社群活動；相關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代課鐘點費等)，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經費核支。

五、有意參加共學計畫之學校，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填妥並完成核章之意願表，逕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感教育專任助理陳逸萱小姐，07-7172930分機3003，電子信箱 che nihsuan1010@gmail.com；宋雨真小姐，07-7172930分機3004，電子信箱rainisung123@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含國立)

副本：教育部、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社會教育科

